

年俗里的风景

◎ 鲍安顺

脱之时,却忽略了年俗的风情与滋味,缺失了更赋意义的文化陶冶,还有人性的情感融合与生命的精彩呈现。而在中国,每家每户都必需有一个炉灶,柴米油盐酱醋茶,成为家庭生活中七件必须的重要大事,表现出中国人“民以食为天”的崇尚性原则,所以一年之末的祭灶意义,在年俗中尤其显得重要,它成为一种年俗中的风景,赋予了人神共存的世俗传统。通过对玉皇大帝派驻人间的灶神(或称司命灶君、灶君、灶王爷等)尊崇膜拜,寄托着“上天言好事,回宫降吉祥”的美好祈望。

扫年,俗称扫尘,也是年俗。在腊月时光,彻底打扫室内,有除旧迎新之意,也有消灾解难的美好愿望。扫尘之后,每家每户窗明几净,室雅院洁。在擦洗清扫之后,再分别完成糊花窗、挂年画、贴春联、放鞭炮、吃年夜饭、闹元宵等等,让整个腊月 and 正月,在一系列年俗中张灯结彩,喜气洋洋,缤纷的景象应运而生,五彩的生活绚烂夺目。我们从窗花和春联的文字内容中,可以发现年俗的风景大观——有喜鹊登梅的祝福愿望,有燕穿桃柳的心灵渴望,有三阳开泰的生存理想,还有“土中生白玉,地内出黄金”的妙语连珠,以及“新年纳余庆,佳节号长春”的辉煌景象。

年俗中,还有洗浴,民间有“有钱没钱,剃头过年”的说法,人人都要洗浴和理发后过大年的习俗。过年婚嫁,也在中国蔚然成风,过了腊月二十三,娶媳妇、嫁闺女就不用择日子了,在年的喜庆中结婚典礼,是许多人的选择,那是对年俗的遵从,也是对年俗的敬仰,更是对年俗约定俗成的喜爱与偏好。有民谣说,“岁晏乡村嫁娶忙,迎春帖子逗春光。灯前姊妹私相语,守岁今年是洞房。”进入年的时光,办喜事,成为城乡各地的亮丽风景线,人们在祝福新婚的喜庆中,欢呼雀跃,激情澎湃,仿佛新年的钟声响起来了,那种欣慰与快乐,藏在骨血里,荡漾在风中,摇曳在年俗缭绕的风光气象里。

俗语“长工短工,二十四下工”,这也是年俗。可见,忙碌了一年的人们,过小年也要回家了,不再漂泊劳累。而我家乡早有打更巡夜的风俗,从腊月初一至除夕夜止,每夜多派一人由两位更夫出巡,一人敲梆竹筒,一人打大铜锣,他们拉着嗓子轻声喊道:“腊月寒冬,火烛小心!防贼防盗,门户关紧!”我家邻居就是一个更夫,他老伴去世后,我母亲每年除夕都让我送上一碗油炸圆子到我更夫家里,每次他都感激地对我说,圆元宝宝,象征好年景好时光好兆头,也是好愿望和好盼头呀!



◎ 鹿伦琼

雪景是一幅风土画

打开窗户,巴掌厚的一层白雪盖住窗台,松软得可爱。

不忍心扫去,用手指在线条流畅的雪面上写了一个行楷“瑞”字,最后一笔写得雪屑飞扬,好像比饱蘸笔墨在宣纸上写,更加酣畅淋漓。这时候,我忘记冬天的寒冷,享受着瑞雪赐予我的惬意。我回味着孩子时代打雪仗的记忆,带着对瑞雪的憧憬。

打雪仗兴趣盎然,是因为过去娱乐时间、娱乐方式和体育器材的缺乏。那时候的乡村,一年四季忙忙碌碌,大雪天气里不能下地劳作,就可以借打雪仗闹腾发泄一下,那是最浪漫刺激的。所以打雪仗,总是让人期盼值得留恋。于是,一团一团的雪球扔过去,带着兴奋和舒畅,落在对方的身上,无比开心。被雪球砸了,更是一种幸福的享受。一脸的雪沫,一身雪渣,没有怨气,全是洋洋得意,就如同被母亲抚摸和揉捏。没有被雪球砸着,反倒有几分失落,几分沮丧,感觉自己不够大气,人气不够爆棚。

我从小身体瘦弱,动作不够矫健,不敢参赛,但观看打雪仗总是兴致勃勃,手舞足蹈的,就是鞋子和雪地冻结在一起,还没有知觉,直到提脚走路,去做雪人时,脚从鞋框里分



父亲得了一场大病,虽然基本痊愈了,但是身体一直不好,医生说需要让他经常保持一种好心情,才能更好地康复。

那天,母亲和父亲商量,说她每天晚饭后要和父亲打纸牌,每次决战三局,三局两胜者可以自由自在地看电视,败者则要去厨房洗碗。

父亲欣然同意了。我发现,母亲和父亲打纸牌的时候,父亲都是非常认真的,仿佛是在参加一场正规的比赛。母亲打纸牌时也是从容而镇定。父亲和母亲两个人尽管牌技都不高,但是,他们却各自使出了自己的看家本领,努力对垒,竟然也是攻守自如。

而且,我还发现,父亲和母亲打纸牌的时候虽然针锋相对,寸土必争,却坚持着“友谊第一,比赛第二”的原则,从来没有因为出牌或输赢而脸红脖子粗地争吵过。每次我在一旁看父亲和母亲打纸牌,总是发现他俩较量的是那么不亦乐乎。

不过,让我感到奇怪的是,每次母亲和父亲打纸牌,母亲从来都没有赢过,她总是输牌。

这让我有点纳闷。按理说,母亲和父亲打纸牌,她不可能每次都输的,而且,让我更不

野茶

◎ 闵智



茶,这个东西谁都知道,这个东西谁都喝过。作为国人的特有饮料,我们对其并不陌生。从古至今,上到王公显贵,下到平头百姓都离不得它。所以,才会有“清早起来七件事,油盐柴米酱醋茶”的俗语。可见,茶是国人日常生活的必然需求品。

我与茶结缘,是七八岁的时候。在我的家乡,生长着一种野茶。为何称其为“野”?一是生长得野。和常见的茶树不同,这种野茶对生长环境毫不在意,田坎、山林、岩缝……只要种子落在哪里,便在哪里扎根,自然生长,不用打理,不似其他茶树,娇滴滴地活像个富家千金。二是采摘得野。采别的茶,都得仔细挑选,独芽、一芽一叶、一芽两叶分级采摘,更有甚者,要少女在清晨用嘴唇衔下来,实在讲究得很。而针对野茶这样的“粗人”,则是“眉毛胡子一把抓”,不论是尖是叶还是杆,统统拿下,这种野性手法采出的茶,固然品形不佳,但味道浓厚。三是冲泡得野。不似普洱、铁观音这类茶冲泡那般繁复,什么烫杯、洗茶等等手续统统免掉,随意抓一把茶叶扔在缸里,沸水冲泡后静置三到五分钟,完全激发出茶的香气。另一种方法则更加粗犷,用纱布包着,放入水壶中,同寻常烧水那样,水开即喝。这样的野性茶叶,也许只有云贵高原深处的“野蛮人”才能降服。暴戾的苦涩和浓郁的茶香入口后兵分两路,一路从鼻腔直冲脑海,让人精神为之一振;一路则顺流而下,直入五脏,在天热时消暑提神,天寒时暖身温心。这样的茶,已很久没有品到了。

我第一次饮这样的茶时,是一个酷暑。放学归家途中与玩伴疯打,回到家中只觉得口焦舌燥,看见堂屋里的大桌上放着一口搪瓷茶缸,那是父亲的专属品。打开盖子,一股清香气勾引着我的味蕾,让我止不住的心痒痒。但看见茶缸内壁上一层褐得

明白的是,很多时候眼看母亲就要赢了,可是,转眼之间,她竟然以输牌而收场了。当然,输了就是输了,结局在那里明摆着的,任谁也是无法耍赖的。

母亲每次输牌之后,总是显示出一副不服气的样子,她常常笑着对我的父亲说:“老头子,我告诉你,

君子报仇,十年不晚,以后我一定要赢你。”父亲听了母亲的话,却总是微笑不语,保持着赢家的风度。每次输了牌之后,母亲就笑着到厨房里去洗碗,父亲则非常开心地坐下来,悠闲地看着电视。不过,有时候父亲要帮母亲去洗碗、做家务,母亲则是坚决不要。输

恬,在字典上的本义是放下一切事情,安心地感受滋味的甜美。与静站在一起,浑然天成,让人心豁的柔软适宜起来。古书上也说,恬静养神,弗役于物。

曾国藩家训里最重要的一条便是简单的几个字:养得胸中一种恬静。

据说,曾国藩年轻时是一个举止轻浮,作风浮夸,满身缺点,荒唐无度的浪荡公子哥。他的父亲看不下去了,告诫他要节俭节欲。接到父亲的“三节”后,他痛下决心,立誓塑造一个全新的自我。

他首先拜了两位老师:唐鉴和倭仁。倭仁教他写日记,直面自己的缺点错误,反省自己,改正自己。唐鉴送给了他一个字:静。并对他说:“若不静,省身也不密,都是浮的,总是要静,最是静字功夫要紧。”

从1839年开始写日记,曾国藩坚持了三十多年,直至去世。那是他最真实的内心世界,涵括了点点滴滴的成长。那些顿悟的修身养性、待人处事、为官之道,是最有营养的养料,滋养出一位恬静安然的大儒,理学宗师。

最重要的一点是他按照唐鉴的教诲,养成了静坐的习惯。不管多忙,多累,他都要抽出一定的时间放空自己,静坐养心。

后来曾国藩多次在日记和家书里提到“静”字,告诫子孙要在胸中养得一怀恬静。他说,能甘淡泊,便有几分真学问。这其实也是一种恬静。

苏东坡有诗说,无事此静坐,一日似两日。若活七十年,便是百四十。一生坎坷不顺的他,屡遭贬谪,背井离乡,却极喜欢这种平和安然的静坐,于逆境之中泰然自乐。万物静观皆自得,四时佳兴与人同。静是一种难得的境界。

作家汪曾祺也有静坐的习惯。每天早上,泡上一杯茶,点上一支烟,坐在旧沙发里,一坐就是一个多小时。他说,我的一些小说散文,常得之于清晨静坐之中。一些故人往事,一些声音、一些颜色、一些语言、一些细节,会逐渐在我的眼前清晰起来、生动起来。静坐不仅给他带来了灵感,还让他的文字间洋溢着一种恬静之气。看他的文,总觉得亲切。

《三国演义》里的周瑜却没有曾国藩的好运气,悬崖勒马。想当年,三国周郎,雄姿英发,英雄少年,“羽扇纶巾,谈笑间,檣櫓灰飞烟灭”,但心气高傲,守不住内心一方安静,“三气”之下,败给了诸葛亮,成了让人叹惋的英魂。

而诸葛亮可就不一样了,写下了千古名言:非淡泊无以明志,非宁静无以致远。的确,就像静水流深一样,唯有静,方能深,能远。

《徒然草》里说,如果心中有主,则万事不入我心了。恬静的人当是心中有主的人,外界的是非恩怨,尘嚣烦恼缠绕不住那样的心扉的。纷纷世间,变幻莫测,养容颜,养聪明,养人脉……养什么都不如养一怀恬静。

养得胸中一种恬静

◎ 耿艳菊



读书是最好的家风

◎ 刘亚华

整天混时度日。那天晚上,父亲回家时拿回一本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,他对我说,只要我陪他把这本书看三遍,我想退学就退学。我一听,高兴得连声叫好。

父亲爱看书,但他空闲时间少,等他忙完一天工作回到家,最早也得晚上七八点。我写完作业,他就喊我跟他一起看书。父亲看书很慢,一字一句地读,还像个小学生一样摘抄好词好句,对于那些鼓舞人心的话语,更会反反复复地诵读和抄写。起初我觉得他这种做法很搞笑,总是笑他装模作样,有一次,他和一个叔叔谈论对一件事情的看法,我听到父亲竟然引用了那句“乌云遮不住太阳,邪恶终将被打倒,真正的胜利永远属于正义。”我惊讶极了,觉得父亲真是会活学活用的人。

第一遍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,我和父亲看了整整三个月。

渐渐地,这本书打动了,我感动于海伦·凯勒的勤奋和刻苦,又感动于她的坚持与勇敢。我渐渐觉得,我打算放弃读书是错误的,一个双目失明的人竟然能取得那么大的成绩,我这样一个身体健康的人,怎么能放弃学习呢。父亲看书的速度太慢了,我干脆拿了他的书,看起第二遍。我发现这本书是那么精彩,她的人生是那么精彩,我暗暗发誓要学习她的精神。这本书给我的影响是巨大的,他不仅告诉我珍惜学习机会,更要努力战胜自己,在还未看完第三遍时,我便主动对父亲说,我要上大学。

父亲听到这话,兴奋得泪水盈满了眼眶。那一天,他破天荒地请我们一家人在外面的餐馆里吃了一顿。不知不觉,父亲爱看书的习惯潜移默化了我,我的成绩提高了,对自己有信心了,更重要

的是,我通过读书找到了目标,我爱上了阅读,经常找同学借书看。现在的我们,还经常交换书看,交流看书心得,我和父亲依然是对书友。

前几天,父亲幽幽地说,家里穷,这辈子没有什么可以传给我的,而我认真地回答他,读书就是最好的家风,那是他给我的最好的财富,我要将读书的家书相传下去。

